

交通部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參訓資格表

類別	參訓資格
一等大副	<p>一、領有一等船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船副或二等大副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船副及二等大副合計十八個月以上。</p> <p>二、領有甲種二副或乙種大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甲種二副或乙種大副六個月以上，或曾任甲種二副及乙種大副合計六個月以上。</p> <p>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大副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p> <p>四、領有甲種三副或乙種二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甲種三副或乙種二副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甲種三副及乙種二副合計十八個月以上。</p> <p>五、領有二等大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大副或一等船副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二等大副及一等船副合計十八個月以上。</p> <p>六、領有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航政機關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航線或區域之一等船副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任一等船副或二等大副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船副及二等大副合計十八個月以上。</p> <p>七、領有二等船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船副三年以上。</p>
一等船長	<p>一、領有一等大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大副或二等船長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大副及二等船長合計十八個月以上。</p> <p>二、領有甲種大副或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甲種大副或乙種船長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甲種大副及乙種船長合計十八個月以上。</p> <p>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船長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p> <p>四、領有二等船長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船長或一等大副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二等船長及一等大副合計十八個月以上。</p> <p>五、領有乙種大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航政機關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航線或區域之一等大副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任一等大副或二等船長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大副及二等船長合計十八個月以上。</p> <p>六、領有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航政機關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航線或區域之二等船長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任二等船長或一等大副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二等船長及一等大副合計十八個月以上。</p>
二等大副	一、領有一等船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

類 別	參 訓 資 格
	<p>二、領有二等船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船副二年以上。</p> <p>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二等大副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p> <p>四、領有乙種二副或丙種大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乙種二副或丙種大副一年以上，或曾任乙種二副及丙種大副合計一年以上。</p> <p>五、領有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乙種三副二年以上，或曾任乙種三副及丙種二副合計二年以上。</p> <p>六、領有丙種二副或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航政機關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航線或區域之二等船副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任二等船副二年以上。</p>
二等船長	<p>一、領有一等大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大副一年以上或二等大副二年以上。</p> <p>二、領有二等大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大副二年以上。</p> <p>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二等船長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p> <p>四、領有乙種大副或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乙種大副或丙種船長二年以上，或曾任乙種大副及丙種船長合計二年以上。</p> <p>五、領有丙種大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航政機關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航線或區域之二等大副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任二等大副或一等船副二年以上，或曾任二等大副及一等船副合計二年以上。</p>
三等船副	<p>一、經國內船員訓練機構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二等或三等船副訓練結業，領有結業證明文件。</p> <p>二、領有助理級航行當值適任證書、助理級航行當值專業訓練合格證書或航行當值檢定合格證書，曾任舵工、幹練水手職務一年以上。</p> <p>三、領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三等船長職級以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曾任漁船三等船長職級以上職務一年以上，並領有漁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p> <p>四、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乙級船員訓練班水手、駕駛、航海或通用級等科訓練結業證明文件，並在艙面服務三年以上。</p> <p>五、曾任水手、艇員等艙面職務三年以上。</p> <p>六、曾任海軍各型艦艇艙面士官以上當值職務三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並領有助理級航行當值訓練合格證書或航行當值檢定合格證書。</p> <p>七、曾任海岸巡防機關各型艦艇艙面技術生、警佐或士官以上當值職務三年以上，領有海岸巡防機關證明文件，並領有助理級航行當值訓練合格證書。</p>

類 別	參 訓 資 格
	<p>八、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上之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海運技術、水上警察系、水上警察科航海組、海洋巡防科航海組等相關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九、曾任營業用載客動力小船駕駛三年以上，領有證明文件，並經航政機關認可。</p>
三等船長	<p>一、領有副駕駛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副駕駛一年以上。</p> <p>二、領有三等船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三等船副一年以上。</p>
一等大管輪	<p>一、領有一等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管輪或二等大管輪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管輪及二等大管輪合計十八個月以上。</p> <p>二、領有甲種二管輪或乙種大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甲種二管輪或乙種大管輪六個月以上，或曾任甲種二管輪及乙種大管輪合計六個月以上。</p> <p>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大管輪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p> <p>四、領有甲種三管輪或乙種二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甲種三管輪或乙種二管輪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甲種三管輪及乙種二管輪合計十八個月以上。</p> <p>五、領有二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大管輪或一等管輪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二等大管輪及一等管輪合計十八個月以上。</p> <p>六、乙種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航政機關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主機推進動力之一等管輪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任一等管輪或二等大管輪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管輪及二等大管輪合計十八個月以上。</p> <p>七、領有二等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管輪三年以上。</p>
一等輪機長	<p>一、領有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大管輪或二等輪機長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大管輪及二等輪機長合計十八個月以上。</p> <p>二、領有二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曾任二等輪機長或一等大管輪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二等輪機長及一等大管輪合計十八個月以上。</p> <p>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輪機長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p> <p>四、領有甲種大管輪或乙種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甲種大管輪或乙種輪機長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甲種大管輪及乙種輪機長合計十八個月以上。</p> <p>五、領有乙種大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航政機關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主機推進動力之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p>

類 別	參 訓 資 格
	任一等大管輪或二等輪機長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大管輪及二等輪機長合計十八個月以上。
二等大管輪	一、領有一等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管輪一年以上。 二、領有二等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管輪二年以上。 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二等大管輪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四、領有乙種二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乙種二管輪一年以上。 五、領有乙種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乙種三管輪二年以上。
二等輪機長	一、領有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大管輪一年以上或二等大管輪二年以上。 二、領有二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大管輪二年以上。 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二等輪機長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四、領有乙種大管輪或甲種二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乙種大管輪二年以上，或曾任乙種大管輪及甲種二管輪合計二年以上。
三等管輪	一、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乙級船員訓練班輪機科或通用級訓練結業證明文件，並在機艙服務二年六個月以上。 二、曾任副機匠、下手、艇機員等機艙職務三年以上。 三、經國內船員訓練機構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二等及三等管輪訓練結業，領有結業證明文件。 四、領有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助理級輪機當值專業訓練合格證書或輪機當值檢定合格證書，曾任機匠職務六個月以上。 五、曾任海軍各型艦艇機艙士官以上當值職務三年以上，領有海軍總司令部證明文件，並領有助理級輪機當值訓練合格證書或輪機當值檢定合格證書。 六、曾任海岸巡防機關各型艦艇機艙技術生、警佐或士官以上當值職務三年以上，領有海岸巡防機關證明文件，並領有助理級輪機當值訓練合格證書。 七、領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二等輪機長職級以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曾任漁船二等輪機長職級以上職務一年以上，並領有漁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八、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上之輪機工程、輪機、輪機技術、水產輪機、水上警察系、水上警察科輪機組、海洋巡防科輪機組等相關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三等輪機	一、領有副司機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副司機一年以上。

類 別	參 訓	資	格
長	二、領有三等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三等管輪一年以上。		
備註：			
一、參加三等船副及三等管輪晉升訓練者，應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船員服務手冊。 二、見習或助理資歷不予採計。			